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盈華
電話：9251000#1352
電子信箱：kim72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662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066293A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7 08:41:00

訂

線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66293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協審範圍：原屬本府核發之非風景特定區、非重要濕地、非位於山坡地、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、非供公眾使用、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之農舍、住宅、辦公室、店舖、診所類似用途建築物、本縣學校增設雜項工作物(如增設昇降設備、圍牆..等)、集合住宅(地上10層以下及地下2層以內)及工廠。

二、委託期限：自115年5月1日至117年4月30日止。

三、本案原則採單軌制，如向本府申請，請敘明公益性、必要性等原因辦理。

訂

線

代理縣長 林茂盛